

第十七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

尸 子

贺泳迪

（机械工程学院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2018 级博士生）

—

咸阳的夏，很是闷热，普照过尧舜也普照过桀纣的烈日，也在普照着这一片纵在白日也死寂万分的土地上，纵使是早已过了仲夏，这份烧灼感却是未有稍稍一点减轻。

我，叫尸佼，一个平凡的人，有着一个不平凡的姓。有的人说看我的名能嗅到血腥味，我倒不觉得。想某位儒家的夫子推崇的黄帝明君不还姓姬吗，但我还从未听说看着圣王的名会闻到脂粉和发香的。藉此，有的人称呼我为儒生，他们告诉我应该读《春秋》，明微言之大义，结果到了修这本书的老先生所定义的知天命之年，我也没读出个所以然来，只能读些兵书，聊以解慰，却又来了些人，说我是墨者，应该跟着巨子走。

可我没有听，我已经浪费了三十年，在这个而立之年就能回归自然的年代，再也没有几个三十年供我去挥霍了。

于是，我开始走诸子百家们所定义的禁区，我什么都读，聊以取乐，不求甚解，最后反倒还融会贯通，得了个诸子杂家的虚名，莫名而来的官家子弟也翻了好几番。盖我没有那位老先生先授教三千再取七十二贤的闲心吧，我只挑了几个人来重点培养，结果还在破落贵族公孙家的门下还真出了位人才，这也是我不远千里，赶来咸阳的原因。

汗水早已浸透了衣服，粗布的外衣粘接在皮肤上，与那柄钝的连

樵夫都不会看一眼的佩剑发出嚅嚅的摩擦声，汗水随着我的脚步，撒在秦都整洁的土路上。我不拘礼数的摘下圆冠，狼狈的梳理湿漉漉的头发，眼睛借此机会随处瞥着，秦国低矮的民房在道路两边排列着，也是那么整齐得可怕，放眼望去，视线毫无阻挡地就可以到达远处卿大夫的官邸和更远处雕梁画栋的秦王宫。

也不知道是我这身要民不民，要士不士的装束，还是我手里牵着的那只小瘦马的嘶鸣，大街上的民众放下手里的伙计，像看宫廷小丑一样看着我，远处的两位公士放下搁下手里的锄头，跟自己的奴隶难得的统一了视线。近处享有土地十六顷的不更大人没了徭役的羁绊，更是叫来了家人，对我指指点点。

不更大人的宅邸以里的宅院，属于更高级别的官吏，偶尔有几位军官结伴而过，也是，耕种的地域总归只是城郊，城池越以里，当然是这些食肉者的地盘。

躲过那些看春祭杀鸡一样灼灼的眼神，我低头前行，本来好歹是位公卿大臣也要礼让三分的老儒，却被像看猴子一样围观，我心里颇有微词，却又不敢发作，若是这些市民如秦军一样众志成城，动起手来，凭我这把削鸡脖子都难的宝剑，恐怕不要说全身而退，连保个全尸的把握我都没有。不想还好，如此想来，连询问路人我那高徒宅邸何处都不敢再问了，要真是让这些秦地的老百姓耐着性子给我讲明地点，同时还不改变这种眼神，也真是难为他们了。

暂时性的装盲并没有让我失聪，我耳边的异样让我愈加好奇，为什么这群虎狼一样的兵卒和军官们在走过时除了稳稳的脚步，还有笃笃的声音，像是一支长枪猛地撞击到地面的声响。

我没有抬头，在这个城市，我竟至于失去了抬头的勇气，我像个小偷一样，对他们曾走过的地面猛地一瞥。

平常的脚印之间，有一个、两个，不知多少个圆锥形的孔洞，像月亮旁的繁星，环绕着那些本应该平常的脚印。大秦的妖风吹过，沙尘盖过了那些脚印，却盖不掉那些人造的深坑。

这笃笃声我从进城伊始就曾闻得，城入越深，这响声竟也越繁杂了起来，好像黄钟大吕其间的芦笙抑或牧笛，清脆而又极不和谐。

这城里，究竟有多少拐杖，又究竟有多少残疾人，抑或是有多少条腿？

我的脊背瞬间想是灸错了穴位一般，一股来自恐惧的颤抖让我瞬间恍惚，好似是中暑一般。此时，一阵甲冑摩擦的声音让我从冰窖回到大秦的首都，两位全副武装的甲士出现在我面前，这一比我在天气更不和谐的装束，没有引起人们看猴一般的眼神，反而装满了理所当然和看热闹的刺激。

凌厉的剑刃出鞘声响起，他们漂亮而绝不是徒有其表的剑身上镌刻着属于大夫爵位的花纹，几位着杂兵轻甲的武士合乎时宜地出现，几只三丈长的利戈封住了我的去路。我不得不承认，这种级别的抓捕三十年间我还从未见过，君不见那位老先生所记，几个杂兵，几把破剑，崔君就把君王砍成了肉泥。不过，此时我的心里没有一点点欣喜。

“诸君，有何贵干？”

我没有收到回答，跟我进入这座穆公时期就颇有名气的城池一样，他们没有回复我一句话，没有庄周的阳春白雪，没有孔丘的仁义道德，没有起兴也不平铺直叙，也许秦国人做事就是那么直接。

我被一招拿下，我没有拿那根铁棍反抗秦国猛士的勇气，我知道他们的剑绝对比我的要锋利许多，而且他们拔剑绝对不是为了吓唬我，估计那位面容僵硬的杂兵正等着我反抗，几戈戳死，再抢得我的首级再去左庶长那换一个公士。

第一次品味被人压着双臂的感觉已让我非常难受，但是接下来我受到的待遇让我的秦国之旅更加丰富多彩了。

一声脆响由空中打到我的背上，好像是被装满了米的十升斗打中的背脊，一种撕裂的感觉让我眼前一黑。

我挨鞭子了……

就在我即将暂时化为日行千里的精灵去追随我的老先生的时候，

我听到一声叱叫：“且慢！”

似乎是我的爱徒，我已顾不得了，只可惜晕过去之前忘了看一眼甲冑中那个大夫的眼神，看一看到底是春祭里看鸡的，还是集市里看猴的。

二

我在晕过去之前，好像听到了些什么，但我但经过这一被迫的酣睡，早已忘记得七七八八了。我心中还没做好是被剁成肉酱还是缺个胳膊腿的准备，毕竟来捉我的这个阵仗怎么也不像鞭笞几十就能完事的，尽管我不知道我犯了什么事。

事实上我一直在想，如果命丧于此的话，我那据说为高官的高徒会怎么悼念本老朽？他不肖的老师倒是儒道名墨法都教了他，最后他给我学一把庄周，在我白事时鼓盆而歌，我非爬起来抽他不可。

毕竟，庄周在亡妻葬礼时鼓盆而歌不假，庄周死的时候他有弟子鼓盆而歌我也信，等到那些不成器的不孝子弟去见老冉的时候，有多少人还会鼓盆而歌，或是说冒着生命危险在国君丧仪上给他歌一曲阳春白雪下里巴人，我是一万个不信的。

我醒来的时候，看到的是一所豪华到不仅本腐儒从未见过，估计是那位身在洛邑的天子也从未见过的宅邸，房间黑红色为主，上顶是百年好木制成的椽和参天古木削成的梁，房间四处放着珊瑚碧玉，好似这一间小小客房就沟通了楚燕南北，屋角的熏炉漫出近乎无色的青烟，整个房间一片檀香。我睡在绣床上，秦地流行的土炕明显于此地不可拍，身边几个漂亮的侍女，让数十年不近女色的我也叹若天人，这美居、美臭还有美人，好像让我忘记了背上的伤。

对了，我背上有伤你们怎么把我正着放！

我受疼的喊声惊来了守卫，出乎我的意料，这位守卫居然穿着全套的甲冑，手上粗糙的伤痕证明他在战场上没少执战车的缰绳。

更让我吃惊的是，这个甲士居然是个官大夫。想到来抓我的人是个大夫已让我很是受用，这位甲士比那位大夫估计还拿了不下十个的首级，现在却来守着我，未必是准备让我受刑？难道秦国的死牢待遇如此之好？我瞬间没了主意。

来人在我疑惑的打量中双手扶剑见了个礼，用一种试图掩盖粗腔却明显没能掩盖过去的声音说：“大上造大人正在同大王商议事务，一会便回来拜见大人，大人请静候。”

大上造，我心里不禁一抖，秦将拼尽一生也不一定能名列此职，这人到底是谁？是他把我从那个大夫手里救下来的？

“你家大人是谁，为何救我，又带我来到此处？”

他用一种好像被问秦王宫何处一样的表情回答说“我家大人便是将封商于之地的公孙大人，见其旧日恩师秦国受难，故救下大人来此一聚。”

公孙鞅？这不就是我将要来拜访的本人旧日高足吗，倒也是巧，若不是我俩师生情缘未尽，估计我也只能被当做流动犯罪人口埋骨他乡了。他将封商于之地？我这位破落士族家出来的学生居然让秦王裂土相赠？这位学生是成了一番苏秦张仪的口舌伟业？还是真干了些什么？瞬间我对秦国的疑惑，对拐杖、对眼神、对鞭子的疑惑，转移到，或是不如说是集中到了我这位学生身上。

等待繁长，从午时三四刻，直到太阳西落时分，我那学生才姗姗回到家中。

看得公孙鞅早已不是那刚在我们门下的落魄样子，一身黑色的官服代替了曾经满是破洞还不肯换下的士服，高耸的冠冕让他这个本矮小的卫人显得尤其高大，左腰间的佩刀看刀鞘便不是凡品，是不是刀匠以血饲剑铸成的削铁宝剑倒不得而知，右腰玻璃种的挂玉随着步伐透着太阳光。这幅相貌，说不是大上造大人，倒是没有几个人会信。

鞅初至府门，我便随着下人去一探究竟，他踩着驂乘的背脊下了大车，进了府门，门口两个官大夫施了礼，他却无心回复，径直走到

我面前，深鞠一躬，施一小礼。便前路牵引。

“恩师，同我来。”

进的内堂，酒菜已经备好，我正欲前往上座，却见的堂上甲士忽然怒目而视，公孙鞅也没有顾得这些细节，大笑着先坐得了上座，吩咐下人们伺候我坐得下座。

既然下座已定，礼数乱了，便也不能再乱，我像堂上敬了客礼，公孙也抗了礼，作陪的甲士文臣们也已经坐定，公孙一番熟悉的敬酒辞讲过，大家也纷纷觥筹交错。

不得不说，这次酒是我此生以来最不痛快的一场酒，公孙不遵礼数倒是不计，师生相见文臣作陪也就罢了，一群血腥未散的甲士将军们也混杂其间，喧宾夺主，我听不懂的秦腔粗话盖过了文臣才子们的酒令美辞。更令我气愤的是，公孙居然对我被捕的事情，只字不提。

待得众人酒酣，我却异常清醒，毕竟人不痛快，酒也是苦的。

毫无征兆，一声钝响，我把我那把铁棍拔出刀鞘，向堂上大喊：“商君！鄙人请以剑舞悦众！”

公孙鞅本已半醉，我这一嗓子，酒也吓得成了一身冷汗，但毕竟已是一地之主，不好失了颜仪，强作镇定道：“恩师，你若想看剑舞，我可安排武士，何必如此让弟子难堪呢。”

我冷笑三声，“你若认我为师，出师时大礼可曾记得，今日是要向为师讨回吗？”

公孙数年已不见我发火了，瞬间脸一白，连忙从主座上站起，未醒的酒让他跌倒在地，他顺势跪倒，正欲补礼。

“不必”，我手一挥，“若是还认我为汝师，就回答为师几个问题。”

公孙正色，站起深鞠一躬，到客座空位坐下，正襟危坐等待。

“为何咸阳拄拐的人如此之多？”

“因为我大秦连年战争，受伤的人多吧。”

“仅仅是受伤的人多吗？我要问贵国士卒几何？”

“恩师不敢，我国军卒民之十一。”

“十一！圣王治国刀兵不兴，我彼时是怎么教你的！”

“恩师，此言差矣，孔丘之言，兴一国安天下何其难也，不如依管仲，国可以兴，民可以富……”

“荒谬！我倒是问你多少兵卒战死他乡，况且断手足者不仅仅是士兵吧！”

公孙头上冒出了冷汗，颤颤巍巍的说：“我国刑法也较之略严……也是为了国度治安……”

“斩人手足还是略严”，我又是一阵冷笑，“那为师是如何扰了贵国治安最后还要鞭笞示众？”

“那个……我国不准平民读书，只有耕耘和作战两途，连士族大夫的爵位若无军功也要剥夺，恩师一身儒生装扮，所以……”

“民愚与你有何好处？”

“恩师有所不知，读书使心乱，心乱则不轨，读书，让这些治人者做就行了，这些草民还不如去做一些有益于国有利于君的事……”

“公孙鞅！”我怒吼，完全不顾旁边的甲士已经剑拔弩张，“你一口一个为民为国，孔丘说教民才能人人可为尧舜，你以兵断民手足，以刑绝人香火，培养出来的是一群任人驱使的猪狗！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连奴役木人为奴的人都不得善终，你是想死无葬身之地吗？”

“恩师，可是，我有其他东西让草民们……”

“公孙鞅，周公定礼乐，你是比周公还英明决断吗？你夺诸君大夫爵位不怕受裂身之刑吗？你的国无卿无大夫你为的哪个国！”

“退下！”我叱退身边的甲士，“穷兵黩武，言行厉法，断民手足，遮其耳目，你这个不忠不义之徒！不让庶子读书，你公孙鞅是怎么进的我的门！你岂可得善终！”

“小人告退！备马！”我收剑入鞘，甩下那高位的商君，瞠目结舌的宾客和那些不知何故被我叱走的武士，阔步走出府门，翻身上了我的瘦马，路过咸阳城门，夜已深，城上卒大喊：“秦王有令，戌时后不得出门！”

“我乃公孙大良造之师也！”

我策马奔驰，回首看身后的城门，有一阵冷笑：“公孙鞅，汝功高震主，日久谁能容你！”

冷笑传的越来越远，不知笑的是自己的不肖徒，还是自己。

三

夜晚的咸阳城，在奔马上看着，很美。

没有白日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人都很安静。时间已经近子时，我不禁夹紧了马肚，轻拉缰绳，马儿便顺从的慢了下来。我打量着昨日进城的路，也许是关内的风在晚上更甚，风沙填埋了白日的痕迹。路上没有脚印，也没有拐杖的楔形坑。昨日的不更大人家早就灭了灯火，那几位公士也在自己狭窄的田顷中央的小屋睡下了，毕竟是子时，这些不入流的民爵应该是没有什么夜生活的。

这才是曾经的秦国吧，一个并不发达，并不拘礼，并不宽裕的国，人民却能在暖和的土炕上，睡上一个安稳觉。梦里不会有君王，也不会有战场。只是，也少了夜读的士子。

秦王需要公孙鞅，可是秦国不需要。

该说的都已经说，该骂的也已经骂了，可是他若还是我们下的老样子，估计是不会改的。更何况是万人之上的商君呢。

这本来美丽的景致，现在却让我喘不过气来。我大喝一声，抱紧了马脖，马儿一声长嘶，吃力地载着我在平整的秦国土路上撒开四蹄，奔驰起来。

奔跑了许久，我感觉手臂有些粘稠，或许是马脖的汗液沾湿了我本就破旧的衣服，马儿有些气喘。我再次夹紧了马肚，马儿停了下来。

依旧是平坦的秦国平原，这时候却被白雾笼罩着。这白雾浓而稠，好似阴阳家书里提到的阴阳绝境一般，本来闷热的空气在这里突然变得尤为凉爽，尤为清新，好像是来到了遥远的百越南海，或是置身于

黄河入海处若神的魔法之中。这种舒服的感觉，让我牵着马继续向前走着。

脚下深一脚浅一脚，手臂上本来潮湿温热的马汗也已经差不多凉了，我全身沾满了水汽，那种舒爽无比的感觉，也随着水汽从脸颊传导到了全身。

秦国大宅里只知道团扇送清风的公孙鞅，估计永远与这种舒爽无缘了吧。

忽然，白雾好像被鱼肠剑切断了一般，耳边的舒爽换成了轰鸣的水声，一条绝对两岸之间不辩牛马的大河，好像从天而降，横列在我的面前。顺着河的方向望去，还能看见咸阳城郊几座无爵贱民的住所。这里便是穿咸阳城而过的渭水吧。一条在庄周手里向若神俯首称臣的大河。

想当年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现在尸子本人也来到大川之上，好似也该说些什么。

不然他日青史留名，只能把我写在那个不肖的土地公孙鞅的后面，我是一万个不同意的。

时间估计是已经快寅时了吧，天估计很快就会亮了，今日投公孙鞅，只换得一肚子苦酒，明日，我还有谁可以投呢。

好像现在的要务是过河，此时黑灯瞎火，又有江雾，哪里会有艤公，哪怕是一个人傻到在这个时候出现在这里呢。

苦笑两声：“本人不就是吗。”

也罢也罢，想得诸位方士为了求道还前往深山老林，虎狼居所，只怕世俗扰了兴致，现在上天让我前有大江，后有迷雾，无处可去，也无人可寻，不也是个修道的好去处吗，等到日出，将雾散去，我估计也只能被那些阴阳名家和术士们骂做暴殄天物了。

我在潮湿而冰冷的土地上坐下，慢慢的摒除杂念，慢慢的记起，又慢慢的忘记，我忘记了小路，忘记了拐杖，也忘记了公士和不更人的眼神，忘记了公孙鞅和他谄媚的宾客，豪华的官邸，更忘记了尸佼。

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孟轲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

老子说：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劣徒公孙鞅说：智者作法，愚者制焉。

这四个人在我头脑里旋转，我在江边的土地上仿佛开了个讲堂，这几位圣贤加上我那位徒弟，高声辩驳着，互相支持批判着，我只是听着，被动无比地听着。

难道尸子通儒道名墨法阴阳六论，到头来只是一团浆糊吗？

作法作法，不是为民作法吗，智者难道非民，非民人作的法在保护谁？又在迫害谁？又怎么能让民遵守？凭什么？

凭公孙的严刑峻法和不断战争吗？

凭君主的良心发现，让利于民吗？

绝不是这样，君子施政以德，靠的绝不仅仅是内心，尧舜如何英明也不可能完美无缺，何况人民也不能把幸福寄予千年前虚无缥缈的圣王上，人民等不起。

那这个外物是什么？

恍惚间，我看到被三人批驳得无话可说直至伏在地上的公孙爬了起来，抽出削铁宝剑，将周围三人一一砍倒，瞬时血肉横飞。

满脸是血的公孙转身，对着我冲来，喊着：战服民，刑服民，智者制民，千秋万代！

叫醒我的是太阳，巳时的太阳光刺的我眼睛生疼。毕竟是大上造府的名酒，安神助眠。

这是冥想，还是做梦？不得而知。

远方的摆渡客在招揽生意，我挥了挥手，船若青叶，很快便到了岸边，我把马牵上了船，竹篙一撑，船便离岸。

这是向哪去？河神还能去东海见到若神，我却无处可去。

等等，若神倒是没有，写河神故事的倒有一个。

“去宋国地界。”我轻轻说道。

希望那老不死没游到其他地方去……

四

十余天漫长的行船旅程，我由风沙肆虐的陕北秦地，到了毗邻东海的宋。

一路上，河水弯曲无数，险滩无数，漩涡无数，我却从未感觉到。我在船舱里，一直在思考渭水旁那个难解的谜题，听着已矣的圣贤们的争吵，我的心没有一丝一毫的觉醒，吵过之后，一切如前。

还是尸某人愚昧吧，懂得不少，却就是不能把它们融汇起来。

呵呵，也不怪我吧，据说硫磺硝石和木炭也要看怎么融合才能决定它是仙丹还是会轰塌屋子吧。

初到宋国，天气好的令人咋舌，微风，微雨，微微的阳光，一切都是轻微的，不像秦地那么走极端，一会是燥热无比的午时，一会是妖风肆虐的午夜。

最主要的是，尽管不像孔老先生描述的完美社会，人们看到彼此都好像看到万钟粮食或百两黄金那么高兴，至少在宋地，不再有那种秦地那种看我如看异类的眼光了，这让我不禁松了一口气。

我暗暗啐了一口远方的公孙鞅。

说实话，我这身士不士，民不民的装束要真要求宋地的老百姓用正常眼光去看，也真是难为他们了。

胡思乱想间，我走到了本地的城门下，城门上的宋篆仿佛还有当年殷商卜辞甲骨的风韵。蒙，这个宋国中部的小城，就是我此行的目的地。

今天大概是交税的日子，城门处人来人往，好不热闹。百姓们肩上挑着、手里抱着，往城里挤着，不过，这里若是与我故乡的量斗和税率差不多的话，他们肩上的粮食估计是远远不够的，这也大概就是他们脸上多为愁色，嘴里还隐约骂骂咧咧的原因吧。

乱世时分，税率自然不会低，否则诸侯上卿大夫们拿什么募兵？拿什么养兵？那什么养自己一大堆的妻子儿女？他们吃什么？况且还得吃的比你。这一堆费用最终只能一层一层往下压，最后压到最底层的老百姓身上。

难道是这些人不懂孔孟的言论么？我想圣人们早百年前就造访过这些人的祖先了，只不过酷刑远比仁政见效要快，就如同鲧的堵水远比大禹的疏水要来的麻利，因此只能滕国那个小的转身都难的国家，估计是仁政酷刑都没怎么听说过的君主，听了孟子的游说，而公孙鞅这种半桶水却精通左道的人却能扶摇直上。殊不知，鲧的下场如何，禹又成了如何的伟功？

王道已死，霸道正兴。

我转向小路，绕城而走。那个听音乐都觉得是噪音，还叫嚣着要把琴师的手指一根根折断的暴力老头，肯定是不屑住在城里的。

离城大概走了五六里的光景，身上带着剑的土族和穿着盔甲的武士越来越少了，脚下的路也由平整的土路变得坑坑洼洼，尘土飞扬，若是在秦国，估计也能做到像这位先生写的，三丈之间，不辨牛马。

这里是一个平庸的小村庄，因不富足，商贾不会往这来，因不贫穷，催税的武士也不会前来，村里的土地也是同样的平庸，不一年仔仔细耕种根本打不出口粮和税粮，因此居民们也没机会到处游历或闲逛。归根到底，这里特殊就特殊在它的平庸，让他即使离城不到六里，却成了好像与世隔绝的地方。

无人往来，却又靠近尘俗，有时事可针砭，有王侯可旁敲，这才是适合那老不死的地方。

顺着路，进了村庄，村上人家不多，却也不算少，我也不续问，仔细寻觅到了一番，发现一家门上稀稀落落，啥节日标志，鬼神符号都没有，还破落异常，好像几十年没人住过一般。我便推门就进，大喊一声：“庄周！老朋友来了，还不来迎接！”

等得了半晌，屋里还没人出来，我也没让他迎接的意思，但毕竟

院门推门就进可以算是朋友交情，进了屋再推门就进里屋，即使是没心没肺同他一般，尸某人学圣人之言那么久，也很难泰然处之。只能整整那件怎么整理也不会再整洁的土服，拍了拍衣上的尘土。

这不拍不要紧，一拍，那混合着秦地风沙，夏日汗水，渭水的水腥味，再加上刚刚宋地乡村的泥土牛粪的味道差点把我自己熏倒。父子说，肉臭恶，不食。我这人都臭了，若告诉他我是他的后学，他会气的活过来。我连忙想找点水，那么冲洗一下。

正在我手忙脚乱的时候，庄周先生一脚将门踢开，脸上一团黑，完全看不清原本还算清秀的面貌，身上穿着同百姓一样的布衣，上面烟熏火燎的痕迹处处可见。他身后浓烟滚滚，对着我也是一身大喊：“来者何人？”

毕竟这是个妻子死了都鼓盆而歌的主，在我确定屋内没有起火，只是庄周大人昨天砍的柴受潮而已之后，我也便释然了，比起他，我还是很知礼的。

帮着他忙前忙后了两个时辰有余，我们终于坐了下来，他从家里仅有的木橱里找出一袋好茶，看看后放了回去，随后走了出去，找邻居借了把最次的末茶，沏得了茶，他先一饮而尽，随后问到：“兄台你究竟是何人？”

我忍住把茶浇他脸上的冲动，规规矩矩坐好，往前一揖：“吾乃魏士尸佼。”

“尸佼又是何人？”他又自沏了一杯，一饮而尽。

“阁下的老朋友。”我答到。

“既然是老朋友，为何在院内抓耳挠腮，不知进屋，还以阁下称呼我？”

“那……以何名称呼合适呢？”

“世人皆说直称其名大为不敬，其实有何不可呢，世人称呼蝶为蝶，而不会以阁下相称，只因觉得蝶贱人贵，又怎么知道蝶可能也直呼人之名呢？我庄周夜梦得我为一蝶，于一蝶夜梦得其为庄周又有何

区别呢？”

“阁下……庄周……请明示。”

“真是拘于礼，不可以语道也，万物皆归于自然，只是我们逐渐在背离自然而己，若无所待，则万物皆一，长短、黑白、君臣，都不过是一物而已，抛却这一切，便可逍遥而游。”

“等等！你说君臣是统一的？”

庄周被我平静已久后的猛地一问惊了一下，随即答道：“若逍遥，若就道，是这样的。”

庄周随意的一句话好像真的如一把利剑，斩断了渭水边的迷雾，将虚幻中公孙鞅的利剑铿的一声架住，我定了定神，答道：“庄周，我以为不然，孔子说为政以德……”

庄周不屑地说：“孔丘之言，何足挂齿，只不过是有所待的庸人罢了。”

我也不知哪来的勇气，一时就顶了回去：“庄周偏颇了，若是说孔子是庸人，那比孔子资历更为平庸的士人，平民百姓又是什么呢？”

庄周一时语塞，于是我接着说：“若是你所说的道，连孔子这种才智卓越之辈都不得其真，又如何救得千千万万战火中哀嚎的百姓呢？又如何能让资质平庸的暴君昏君有所收敛呢？”

“为政以德，”我继续说着，“却未必要成为民的北辰，庄周，感谢你，我如今悟得，虽齐君臣是虚妄的，但君臣之间却可以未必是天壤之别，而可以是共生之物，就如舟和水一般！”

庄周愣了半天，终于呵呵笑了几下，略带轻蔑的说：“这又如何，你这只是小悟而已，还是有所依有所待的庸人罢了！”

我规矩地站起，深施一礼：“我尸某人不为逍遥，为民而已，庸便庸吧。”轻一振袖，“谢阁下，告辞！”

庄周又笑了起来，不过此时并非冷笑，而是一种带着欣赏，肯定，甚至是钦佩的笑：“兄台家国雄心，我庄某人自愧不如，次茶一杯，鄙人拜送。”

我三口饮下这杯苦茶，昂首阔步出得大门，只听得屋内笑声不断，只不过，较之刚才，多了一丝怜悯。

五

从庄周的家出来时，暮色已经悄悄降临了。这暮色明显是乡村人们收工的天然日暮，劳作的人们早已回家，整个村庄一片寂静，再加上这并非贫穷但更谈不上富裕的村庄，肯定不会奢侈到用油点灯，这瘆人的安静便又有了一个更瘆人的黑暗背景。

我忽然觉得庄周那破败不堪还混杂着各种味道的房子是个好地方了。

再怎么质性自然，再怎么信道远世，也少不了一个家啊，庄周，你又自相矛盾了，这不是有所依了吗？

毕竟咱也是魏国的一代高人，况且也已经仰天大笑出门去了，再回去，还真拉不下这个脸，若是被庄周写进自己的集子，说：“魏有尸佼，辞而返回，有所待乎？”那估计是要当几千年反面教材的。

于是乎，我硬着头皮，从庄周家附近的系马桩上解下我那匹瘦马，走进了这好像无边的黑暗。

想这宋国是殷商的后代，左传曰殷商国运已失，积贫积弱好似成了必然命运。可宋贫穷弱小了那么多年，东北有强齐虎视眈眈，南边更有幅员辽阔的楚不怀好意，连比他强大几分还有着周公血脉的鲁，却也早成了齐的腹中之物，这小宋，却在东海，几百年屹立不倒。

大概，就是因为宋为危船，水为柔波吧。

可惜，这柔波，却换不来一枚铜钱刀币，想得出咸阳时，路上灯火通明，走在去往宋地蒙城的路上，居然看不到一星一点的灯火，路旁的山树，好似鬼一般，包围着这崎岖的小路。

这公孙鞅，也做了件好事么？

我在小路上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同时也在习惯性的胡思乱想，

恍惚间，心中的那几位又摆开了论坛，只不过，此时除了孔孟和老聃，加上那位不肖的徒弟公孙鞅，又多了一位新人，便是我刚刚才见过的庄周。

忽然间，眼前，好像闪过一道黄光。是人家吗？难道已经到了蒙城城下？不是啊，来的时候这儿地硬是走了一个多时辰，这还未到三刻，便就到了城下？难道我真是听了庄周的圣言，成了御风而飞的列子？

这种话，说给谁都不会信吧，何况是才把庄周数落了一顿的我。

那会是谁？办公事的公差？赶路的行人？还是……劫道的？

我赶紧往路两旁躲，可这刚刚还郁郁葱葱的树林，到这却好像断了一般，我心中暗暗把砍树修行宫还是民房的诸侯大夫百姓数落了一遍又一遍，只能奋力往远处的树林跑。

没想到不跑还好，我人已是老朽，跑不快倒是罢了，这响动好似还不比年轻人小，叮叮咣咣几下，我跑出去还不到丈余，有着石头一绊，人直接向前一倒，低矮的草地悉悉索索之声不绝，在这城郊的野外，声音很是明显。

咣当一身，我面朝下倒在了地上，夏日的土地松软异常，除了头昏了一会，这把老骨头倒也没散，只不过，我还真没心情去庆幸。

虽然有几株矮草遮挡视线，但是路上的情况，透过缝隙，也能看个八九分。我心中暗暗祈祷，刚才的声音千万不要惊动了这些人，就算惊动了，千万要是公差良民啊……

只见那黄光加速越过土坡，后面无数这样的黄光在他身后依次排开，不到一盏茶功夫，刚刚我走过的那段路亮若白昼。

借着微弱的火把光亮，我看到了这群人的面貌，他们领头的无一不穿着甲冑，腰上别着佩剑，可是，还真不是公差。

那些甲冑样式齐全，款式多样，有宋地本地产的薄甲，齐产的厚甲，楚产的样式更为奇特的甲冑，甚至还有我在秦地看到的秦甲。更加明显的是，这些甲冑多是破破烂烂，看那些孔洞，好似多为长枪戳

出，有的人身上的盔甲，甚至还爬满了凝固的血迹。

这好像只能证明，这些甲冑，是从死人身上扒下来的，不管这些人是不是他们杀的，反正，这伙人绝不是顺民。

再看那领头人，脸上的胡须好像从没有修剪过一般，就像穷乡僻壤长出的恶柳，四处伸展，随心所欲，要是让主张复礼的夫子看见，非得破口大骂不可。脸上弯月一样的伤疤，更是让人不寒而栗。

我的腿瞬间就软了，就算腿不软，我也不敢在如此多的火把面前站起身来，凭借这身老骨头和这些疑似杀人越货的亡命之徒赛跑，我还从没有这样的经历，也永远不想有！

那领头的汉子，走到我刚才的地方，毫不顾忌身上的甲冑，直接蹲下，好像看着地上的什么，又用手一扒拉，猛地站起，面向我藏身之处，嘶声喊道：“那里的人！出来！”

莫非是发现我了，我心头一惊。连忙用我并不了解的孙武安慰自己：兵不厌诈，兵不厌诈，诈我玩呢……

孙大人毕竟非孔孟圣贤，估计这种情况，还没进入他老人家的考虑范围。只见得那大汉，走到队伍里，点出二十个兵来，面朝我的藏身之处列队站好，又是一身大喊：“你再不出来，就放箭了！”

我迅速比较了一下被刀砍死和乱箭射死的悲惨程度，然后毅然决然的站了起来。

还没说话，就窜过来几个手持短戈的小卒，将我的包裹和佩剑硬扯了去，身边的杂兵顺势把我的小腿一顶，我的腿早已软若柳絮，扑通一声跪倒在地，膝盖一阵剧痛。那两个小卒把我的包裹和佩剑放到一边，两人一人一手，将我压在了地上。

那大汉走了过来，身上的甲冑哗啦哗啦作响，拿起了我的包裹，半天没有扯开上面的绳子，只听得一声出鞘声。

我差点晕了过去，这流寇不按规律出牌啊，难道钱还没劫，先要命？你解不开我给你解开啊，那绳子比我的脑袋便宜多了。

哗啦一声，他用剑划断了包裹上的绳子，我随身的衣物和少的可

怜的钱财，一时全掉在了地上。

我二十个铜板的身家就这样暴露在了四五十个流寇的视野中。

他霎时有些恼火，想我才刚刚在绝处逢生的喜悦中放松下来，一下就被提着头发，抬起了头，那刺眼的火把让我一时目眩。

“你是哪国人？是士是民？”

估计跟这伙人讲夫子的仁义道德只会加快我去见他的时间，我于是据实答道：“吾名尸佼，魏士也。”

“既然是个士，怎么就这几个铜板！”

“吾家贫，又斥巨费由秦入宋，故此。”

“一个穷鬼，来宋地干嘛？”

“无他，访庄周，解惑耳。”

忽然间，他大笑了起来，直到喘不过气来：“你这几个铜板，估计吃饭这几天都成问题，还解惑，哈哈哈哈哈。”随即一怒：“说实话，钱究竟放在哪里，若是交出来，保你继续去解你的惑，不交，就去底下找文王周公吧！”

我忽然间也释然了，临死还被当成有钱人，真是值了：“阁下不妨看看我的剑。”

那人一脸疑惑，从边上拿起那把破烂不堪的剑，说实话，若是比对剑的不讲究，我比他还流寇得多。

他双手一用力，剑一时居然只拔出了一半，继续拔，居然再也拔不动了，估计是在公孙鞅的宴会上用力过猛变形了。他扫了一眼拔出来的部分，那如铁棍一样钝的刀刃让他脸上忽然复杂了许多。

我不紧不慢的说：“阁下看我连剑都磨不起，只有这些钱不也属正常吗。”

那人重重地收剑入鞘，抱着一丝希望问到：“你有妻儿吗？”

“本人之财，估计娶妻也难吧。”

他瞬间怒火冲冠，对着我大吼一句：“那你能找到谁？！”

“一友一徒，友曰庄周……”

“那你徒弟是谁？”那人急切的问，看来庄周是个穷鬼在流寇界也早已是个共识。

“呵呵，”我冷笑几声，“大秦商君，公孙鞅！”

圣人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庄周点明了我，也悟得一些，虽不完全，也算闻道了吧，可惜啊可惜，没能想出更多，更没能付诸书卷。

只感觉胸口一阵巨疼，估计是挨了一脚，然后一帮操着秦腔的大汉争着向我身上踩，身旁拔剑的声音不绝于耳。

要死了么，真是遗憾呐。

我的眼皮越来越沉，不知这闭眼的终点，是睡眠，昏倒，抑或是死亡？

只听得耳边一声怒斥：“你还真以为这老头是商君的师傅，人商君飞黄腾达就给他二十个铜板？别扯了。给我停手！肉票打死了，哪去要赎金……”

世界消失了，我做了个很长的梦，梦里有孔孟，有庄周，有幼时的公孙鞅，还有魏国那间破败的茅草屋。

六

来自我膝盖乃至全身的刺痛让我醒了过来，看来这黑暗的终点终究是苏醒。骨骼断裂带来的剧烈疼痛迅速占领了我的全部感官，我不禁有了一种欲绝的心境，那永久的沉睡，霎时间对我多了几分诱惑。

可是这深入骨髓的疼痛感却让我愈加清醒，我只能哀叹一声天为何不灭我，睁开眼睛开始打量身处的环境。

空气中蔓延着寒冷的味道，在考虑到他们不可能带我翻山越岭过长城之后，周围嶙峋的石头告诉我我现在深处一个地下岩洞，不说还忘了，地下尖利的石头刺得我生疼，可那些五大三粗的小喽啰居然把我斜扔到一根石柱旁，我只能依靠身体的一侧斜倚在石柱上，石柱旁边还没有发展成石柱的尖刺就这么生生地刺在我可能折了的右臂上。

我暗暗啐了一口这些杀千刀的流寇，只能继续保持这种姿势，还记得一位江湖郎中告诉我，骨折压在哪就呆那别动，不然以后恢复可就难了，保不齐要残一辈子。

想到这里，忍不住嘲笑了自己几声，能不能出去还一说，况且残也只有那么几年了吧，年轻人有一辈子，我已经是知天命的老朽，有的只是残年。

我顺势一翻，趴在了地上，手臂像烧火似的噼啪叫了几声，我瞬间就疼得冷汗直下。

这样的姿势，视角便好了许多，可以看到这间囚室的全景。我头的正前方，是一排直木栅栏，除此以外，囚室里再无他物，除了嶙峋的石头，就是缓和的石墩，不知这伙流寇在哪找到了如此好的寻道之所。可惜，也只得暴殄天物了，正如圣人拿梧桐引凤凰，庸人只能砍了劈柴烧，估计还嫌枝桠太多了。

我就这样趴着，也许很是不雅，不过此时也不顾什么君子慎独了，命都保不住了，想子路战时正冠被乱刀砍为肉酱，我也不妨自然一把，只有自己的时候，就学学庄周，不亦乐乎。

就这样，过了好几个时辰，忽然，本来只有几根火把照着，昏暗的洞穴，忽然亮堂了起来，我昏昏沉沉地抬起头来，我面朝的石壁上，映出了无数手持火把的人影。贼人又来了么？是求财？还是索命？二十个铜板已经索去了，估计这次是后者了吧。

贼寇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我的头脑也恢复了清醒，闲时脆弱，可能为君子不齿，但毕竟无人知，要是趴着见了贼寇，不知其中意的还以为我是跪求饶命呢！难道堂堂自诩为名士的，还是大秦大上造的师傅，史书上就记成这种货色？是可忍，孰不可忍？反正也要去见孔丘大儒了，疼就疼一回吧。

我将折断的右手持在胸前，左手虽疼，但毕竟没有骨折，皮肉小伤而已，我青史荣誉，就靠这只手了。也不知哪来的力气，我就用这一只手撑起了上半身。再顺着左边的方向，扭了一下我的老腰，顺势

坐了起来，瞬间关节摩擦的声响，与外面好似千军万马的脚步声，相映成趣。

此时贼寇已经到了牢门口，手上明晃晃的刀刃反射出火把的强光，投进了我的眼中，我的眼前瞬时一眩。

带头的几个贼寇，若没记错，应该是昨天殴打我的那几个，那个索要钱财的今天倒是没来。呵呵，昨天没打过瘾，今天改杀人来过瘾了吗？公孙鞅啊公孙鞅，你到底跟秦国人结了什么仇，还是跟我上辈子结了什么仇，如此还到我身上。

那几人看到我如此滑稽的坐姿，都一时没忍住笑，哈哈大笑了起来，身后的小兵有了这几人带头，也装模作样的笑了起来，震得洞顶好像要塌了一般。

可恶，这估计比趴着还丢脸吧。

我没有争辩，跟这群贼寇争辩估计纯属是浪费时间，况且我也不想在滑稽的基础上，再加个腐儒的骂名。

我在他们的笑声中，继续完成着我的动作，用一只手再勉强地向地一撑，破碎的膝盖就这样重新和地面接触，我再忍着疼，将脚背打平，臀部坐在了小腿上，这平常几乎每天都会重复无数遍的正坐姿势，今天好像花费了几个时辰。

疼痛，早已麻木，身上碎骨和关节的摩擦声音，居然穿过他们嘈杂的笑声，击碎了他们嘲笑落魄者的虚荣。

他们，渐渐的不笑了，渐渐的好像呼吸声都小了，他们无法理解，昨天如此下了死手，今天基本是半残的我，怎么可能完成这一整套高难度动作，还是始终一副事不关己的表情。那碎骨摩擦的声音，在此刻密封的牢笼里，显得格外惨人。跪坐在那的我，瞬间好像高大了许多。

我擦了擦剧烈疼痛带来的冷汗，淡淡地说：“失礼了。”

那带头的大汉此时才从震撼中缓过神来，将剑入鞘，问道：“老头儿，你究竟是文士？还是武将？”

我淡淡一笑：“你莫不是以为，堂堂曾今大秦的大上造，现在的商君，他那点皮毛的治国术，是一个武将教出来的？”

队伍后面又有一点骚动，我干脆没等那人回答，直接问道：“看尔等身穿秦甲，口操秦腔，还带着大夫的宝剑，应该是秦的被逐武士吧？”

其中一人的脸瞬间扭曲，咬牙切齿的说：“这与你何干？”

我瞬间提高了语腔：“我倒要看看公孙鞅这个不肖徒把你们逼得怎样了！”

或许是“不肖”这两个字引起了共鸣，那大汉沉默半晌，说道：“我本是秦爵居大夫的一个百夫长，和楚战斗中，因为身陷重围，手下都战死了，事后刑官说我要用首级和爵位来替兄弟抵命，结果我上交了我所有的爵位和钱财，还是被判了死刑，还连坐家人……”

说到这里，这个九尺汉子，居然像孩童般哭了起来。

我无意去问之后如何来揭他的伤疤，只是微微点头，想得如此伤心，估计家人儿女也凶多吉少了吧。

这位汉子一带头，身旁其他的勇士和身后的小兵都纷纷向前面拥挤，跟我讲在秦地发生的那些故事：

有家人腿脚不灵便，在道路旁倾倒垃圾被斩去双手的；
有家里贫困，用战争中抢来的金钱偷偷买粮食被抄没家产的；
那些因为在行伍中战友牺牲被牵连要处死刑的更是数不胜数……

我无言，只是听着，心神突然想起了那场宴会，和高座的公孙鞅，在我的眼里，他仅仅是个不肖，在这些曾今秦国的良民武士心里，他无疑是恶魔，是冷酷无情，不听辩解，会夺走他们拥有的一切，伤害他们所珍爱的的一切的恶魔。

这时，忽然从队伍的最后，走上了一个小兵，他惊讶地张大嘴，直盯着地看着我。

而我，也觉得他好似有几分眼熟。

“尸子阁下！”他猛然间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将军，快解开，他真是商君的师傅尸子大人！”

那大汉一惊：“你如何那么确定？”

那小兵娓娓道来：“前几日我家里还未出事之前，我和百夫长巡逻之时，要鞭打一个穿土服的路人，是商君把我们拦下来，还抱着他喊恩师恩师的，那穿土服的就是这位先生！”

霎时间，那位大汉眼里冒出凶光：“那多亏他教出来的好徒弟，教我们落得如此下场！兄弟们！杀不杀？！”

本来看到一丝胜利曙光，最后却是死的丧钟，我暗暗叹了一口气世事无常，继续端坐，说我引颈就戮也骂，乖乖受死也罢，静等痛快一刀，也是一种潇洒吧！

在杀杀杀声中，我听得一声峭厉的出鞘声，闭上了眼睛。

“慢着！”只听得一声大喊，昨日的带头汉子冲将进来，不顾旁人惊讶的眼光，霹雳一问：“你知道前几日在宴会上大骂公孙鞅不忠不孝不义的是谁吗？”

秦国汉子端着剑，摇了摇头。

“就是这位尸子阁下！我才听得探子来报，赶紧来刀下抢人。”

众人听得一惊，也不是谁带头，连着几位寇首，在我面前齐刷刷的跪了下来。这局面转化快的使我好似在梦中，刚才还是公审刑场，现在忽然成了天子临朝一般，换谁也反应不过来。

恍惚中，几位寇首，连忙拆下门板，簇拥着把我抬到山寨。我原来身处的监牢，已是宋楚边界的山中，这些刚刚才凶神恶煞的流寇，还远从蒙城叫来了郎中，给我瞧膝盖和手臂的骨折。山主也是流逃的一位秦国武士，闻听此消息，也急忙将自己的房间让出来给我。再说那几个对我拳脚相加的领头居然内疚得想要以死谢罪，说落草人土义为重，如今殴打恩人，便是大不义，非死不可，在我的连连劝诫下，才最终作罢。

流寇，也是落难的百姓，原来他们要的也并不多，仅仅是一个给他们说话的人，就能让他们感恩戴德。

如果，君王将相们能把君民舟水的义理正能够参透，于万事作则，百姓又如何会揭竿而起，铤而走险呢？

我在寨中休息了四月有余，手脚也恢复得不错，一日，正要向山主请辞。

只听得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斥候装扮的人火速跑了进来，急声报道：“山主，楚兵，已杀到山下！”

七

话音刚落，只听来自山寨四方的喊杀声瞬间响了起来，甲冑的摩擦声，剑刃的出鞘声，弓箭的破空声，霎时响成一道波浪，好似要把这座山寨拍的稀碎。

山主不禁大惊失色，连忙问：“楚军来了多少人，在哪几个方向？”

斥候顾不上喘气，迅速答道：“楚军遮云蔽日，恐不下千人，已经四面围山了！”

山主脸色一沉，转过头来，双手抱剑，对我重重地说：“尸子大人，见一面您这种为民之士，是我毕生的荣幸，今日恐怕是鄙人死期，望大人珍重！”

话刚说完，也不等回答，他便整理好甲冑，向外跑去。

我对着他的背影，一时无言，最终浅施了一礼。

说是杀人不眨眼的贼寇，到头来，也不过是一群生无所依，背井离乡的可怜人罢了。

这座山寨，建成不过三四年，除了本营，其他建筑也只有半山的几座敌楼罢了。这些可能还没摸过几天刀剑的流民，又怎么可能是楚国大军的对手呢。我站在原地，不敢作声，一声声破空声之后，来自半山的惨叫声此起彼伏。这残酷的声音，让我一时胆寒。

他们为国所害，又为害他人，现在又是为国所剿。是国的罪，还是他们的罪呢？

我背过身去，又听得一阵气势小的多的一阵喊杀声，大概是山主率着他的士兵冲锋了吧。他们怎会知道，他们的剑，砍向的是一道铁幕，一道由钢铁青铜混合着怒吼眼泪的铁幕，最终即使再绚烂，也不过是一串火花。

火花过后，这道铁幕，也就是他们生命的终点，刀剑脆响，青铜的刀锋，划破他们的皮肤，穿过他们的肉体，挥洒出他们曾经炽热的血液。一阵液体坠地的声音之后，坠地的便是他们失去灵智的肉身。

寂静又重新占领了这里，上次这种寂静，还是在那座监牢中，现在的寂静，是在光天化日的血腥屠场。

我取下山主挂在墙上的长剑，按照礼节佩戴在腰间，走出房门，视野所至，楚军已经冲破了寨门，正在四处搜索着这些匪徒的家眷。

正义之师讨伐功成，就是如此庆祝的吗？我看到了数具七八岁童子的无头尸体，也看见几位健壮的士兵，将手中的长戈，一同刺入一位老翁衰老的胸膛，然后愉快地大笑，好像是那些童子有头的时候得了糖果一般。

正义之师在忙着庆祝，没有人注意到我这个糟老头，我向着寨门走去，又看见那些穿着甲冑的武士们，将貌美的妇女拖入房中，看到这些人冲入所谓贼寇的家中，搜索着金银细软，这曾经的赃物，经过英雄的手，可能是洗白了吧，成了代表荣誉和武功的战利品。

终于有人看到了我，这身新换的士服，让那个小卒子的眼睛稍稍掠过几分迟疑，可随即又换成了那种追求猎物的炽热，他吼叫一声，端着长戈，猛地向我刺过来。

我静静地看着，好像在看他人的惨剧一样，以至于最后闭上了双眼。卒子狞笑着，他期许着我还能带给他就如刚才一样的杀戮快感，他是胜利者，是英雄，是将被楚王赐良田五亩的楚国新甲士，我是他的猎物，这难道不是理所当然的么？

就在戈即将划到我身上的时候，我双目一睁，左手顺势一挡，格开了他刺来的长戈，向前速跨三步，出去丈余，右手顺势探向腰间，山主的长剑一时出鞘，横剑一刺，直入右手，他脸上满是惊讶，手顿时喷满了鲜血，吃痛得把戈扔在了地上。

“杀戮无辜，其罪一也，斩手。”

我在向右虚跨一步，成一个骑龙步势，用剑成月形向上一挑，他的大腿应声折断，倒在了地上哀嚎，可脸上还是那惊愕的表情。

“抢掠财物，与盗跖何异，其罪二也，斩股。”

我双眼外望，不去看他的眼神，利剑对着他的脖子划了一条弧线，身体向右一躲，没有半滴血喷在这身衣服上，只留得一个有着惊讶眼神的头颅在地上翻滚。

“不义之徒，斩首。”

通儒道刑名者不一定不懂治兵，穿方冠圆履的不一定不懂刀剑，尸某人钝剑不与世争，争必见血。

同伴的死，明显刺激了他的同袍们，都大声呼喊着拔出刀剑，横起长戈长矛，向我冲来。

来吧，我就和你们这群逼人为寇的乱兵死战到底。

突然！人群里传来一声怒叱：“住手！”

众人熟的这声音，纷纷不甘心的放下武器，退到队伍两边，恭敬的叫道：“千夫长。”

夹道彼方，缓缓走来一个身穿厚甲，腰挎宝剑的健壮武士来，他对我行了个抱剑军礼：“看阁下年高，眉宇间含不凡之气，身手又如此了得，敢问阁下名姓？”

杀了他的兵，还如此客气，这让我对他的厌恶少了几分，当然也只是少了几分而已，这种国家贼寇，我是不会原谅的。

我轻回了个礼：“本人乃魏士尸佼是也。”

只见得那武士一惊：“阁下……阁下难道就是商于之主公孙大人的师傅？”

我颌首：“那人正是在下劣徒。”

千夫长连忙将我身边的那几个甲士一一踢开，不顾全身甲冑，深鞠一躬：“我乃楚王身边亲兵，今日前来剿匪，我国新败于秦，乃知秦今非昔比，择秦俘虏一问，他们都说是商君变法的功劳，楚王也正在寻觅变法人才，阁下为那公孙鞅的师傅，请务必跟我去面见大王。”

我摇了摇头：“贵国有尔等之蛮横士兵，已病入膏肓之间，不要说尸某人，就是圣王尧舜，也救不得！”

那千夫长呵退愤怒的兵卒，说：“无论如何，您一定要跟我去见大王。”还没等我回话，他便招呼周围士兵，“来啊，扶尸大人下山上车！”

瞬间，几只铁钳一样的手就这么“扶”住了我，那几个士卒或是要在我身上报剑杀同袍，还对上司甚至是大王不敬的大仇，所使出的力气好像要把我刚刚长好的右手又重新拧断一般。

就这样，我不是半推半就，而是纯属跟之前的那伙人带我上山一样，被重兵押着下了山，上了车，直奔楚国境而去。

还真不知，何人是官，何人是匪。

八

经过近两个月的车马劳顿，这千名官兵把我“护送”到了汨罗江旁边的楚王行宫，还顺便把我视为至珍的那件新衣服给强行置换成了另一件更加华美却不甚舒服的大夫装扮，还挂上了抢来的一块挂玉，若不细问，估计观者还会以为我是赵魏来楚的使臣。我也不加反对，因为和这一群杀人如看韭菜的人硬来，估计只会伤了自己，只是暗暗的把那些可怜流寇送的衣服打包装好，也算是个纪念。至于为何不在楚国国都相见，这我还是省得的，本人一介处士，虽然穿得像个大夫上卿，不过登上大楚朝堂，还是比登天还难。

时间早已过了盛夏，这时已经是十分寒冷的严冬，到了南方的水边，天气也暖和了许多，想不到本人一介处士也能享受王公们水边避

寒山中避暑的待遇，我不禁一阵苦笑。避暑的代价是断了几根骨头，不知道这场避寒又会让我受怎样的折磨。

说话间，我身着的马车已经停下，拉开门帘一看，那些“护送”我来的武士们已经悄悄退去，朝堂之上，兵不合礼，这理所当然的举动却让我松了一口气，这样兵车开道，千人护送的日子，还是谁爱过谁过吧。几位内侍拉开了门帘，我整理一番这件不是很合身的装束，将腰间的佩剑交给身旁的内侍，起身踩着车下奴隶的背脊下了马车。

南方湿冷的寒风击打着我的面颊，我呆呆地抬起头，望着这宏伟的楚王行宫，半晌低不下头来。只见广阔的屋顶上铺着闪亮的琉璃瓦，在冬日太阳的照射之下，令人目眩神离，远看就像是碧玉的案板上铺满了一层水晶，屋顶的四角是小巧而华贵的飞檐，上面爬着象征权利的猛兽走兽，檐角处更是闪闪发亮，那水晶的光在这里仿佛又多了一分金黄，定睛一看，原来是这屋顶的檐角，居然全部由黄金制成，一时，我不禁目瞪口呆。

内侍的眼里划过一丝轻蔑，嘴里却说着：“尸大人，您这边请。”

我收了收神，心理把孔子门下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又默背了一遍。不见君主，国何治，天下何平？心里初次面见一方诸侯的紧张也缓解了几分。

我提起衣服长长的前摆，先是在门厅一跪拜，再趋步走过镌刻着饕餮纹的门廊，走入大厅，最后向前一跪，叩首三次，忍着膝盖旧伤的疼，脚背打平，向下坐好，面见诸侯的旧礼就如此行了一番。

因为并不是正式的会见，到场者并不是很多，除了刚刚接引我的几位内侍，还有楚王身边的几位侍臣，再加上楚王身边的一位配着一把极长的佩剑，穿着一身上大夫装扮的年轻人，就是我面前的楚王了。

看了我的整套礼仪，楚王颇有些不耐烦：“尸子，此乃百年的旧礼，今日寡人见你不在国都，不必如此拘礼。”

只见楚王斜坐在座椅之上，手倚靠着镶满了玛瑙珍珠的椅子，手里捧着暖炉，身旁还放着一块吃了一半的点心，看来我还扰了这位诸

侯的饭点。

当年孟子游宋，见得宋君之时，转头就走了，所谓理由就是一句话：“望之不似人君。”如今看得楚王如此仪态，又说出这样的话，我瞬间就有了扭头就走的冲动。可是楚乃大国，还又屠戮盗匪顺带家属的正义之师，又没有宋襄公这种仁义君主，估计那几位甲士还没走远，见得我再把我算进贼寇家属一刀消灭也不一定，想到这里，我静了静心，清了清嗓，答道：

“圣人曰：‘君子必慎其独也’，何况如今我并非独处，而是觐见楚子，故如此。”

楚王瞬间一怒：“尸佼，你休得信口雌黄，寡人乃堂堂楚王，你居然敢以楚子相称，你学了一肚子圣贤之言，难道学得如此奴婢之像？”

我轻轻冷笑两声，什么楚王，什么礼贤下士，什么一代明主，原来还真是孟子见过的那个货色。

“尸某人才疏学浅，闻听楚王一代英主，不知曾读《左传》否？”

楚王怒笑几声：“寡人立志为一代仁君，思慕孔子已久，左氏之言，亦深得我心，《左传》我早已读三遍有余。”

我也轻笑，叩首说：“臣之道从《左传》始，敢请大王讲《左传》僖公晋楚城濮之战。”

楚王脸上不自然了一分，眼睛四处乱瞟，视线扫过我，又扫过那武士，又扫过那群内侍，终于叫了一声：“来啊，看尸子如此寒冷，你等找一块垫子来，让尸爱卿坐着与我相谈。”话毕，同那宦官打了一个眼色。

不久，从后宫回来几位宦官，拿着一块垫子，纷纷错杂地从台阶上下来，好似在故意遮挡我的视线一般。虽然我尸某人今年已经五十有余，眼睛却还好使，透过这几个人的空隙，只见那最后一个人，边往前一礼：“大王，垫子带到了”，边把一卷厚厚的竹简塞到了楚王案下，楚王啊楚王，不对，楚子啊楚子，欲盖之，弥张之啊。

楚子清了清嗓子，眼睛不时向底下瞟着，摇头晃脑地读到：“二十

八年春，晋侯将伐曹……”

我也移居到了垫子上，感觉好了许多，也正乐得看楚子如此地装样。

“背得”了五段，楚王停歇了一下，好像正陶醉在他所伪装出的博学多才，过了几时，又开始读到：“楚子入居于申……”

“陛下，不是楚王吗？陛下是不是读错了？”我忍住幸灾乐祸地笑，装作认真的问他。

楚子一时语塞，脸刷的一声红了，顿时恼羞成怒，大叫一声：“来人啊！”

我不为所动，不说话，更不谢罪，保持着那种认真的眼神，继续的看着他。奇怪的是，楚子身边那个年轻人，也在向楚子使眼色。

楚子自知理亏，刚刚的话也喊出去了，宦官内侍们都蓄势待发呢，不下发个命令，也说不过去，憋了许久，只能说道：“来人啊！看尸子还挺冷的，给他拿个手炉！”

手炉拿了过来，上面刻满了华美的花纹，炉口若影若现的鲜红火苗，和楚子的脸色一个样。

楚子也有几分不耐烦了：“尸佼，寡人听闻你是秦国商君的师傅，不知可是如此？”

我颌首：“是这样。”

那楚子佯装愤怒，用力拍了一下椅臂，说：“尸佼！你可知罪？”

我也做个顺水人情，装作慌乱的样子说：“大王！尸佼……尸佼何罪之有啊？”

他听我改口，满以为这一下镇住了我：“秦无公孙鞅则不强，如今公孙变法于秦，秦国力大涨。想我楚军新败于秦，割商于之地，亡数万勇士，尸佼，你纵是万死也难谢罪！”

我突然一问：“大王，伊尹教相治国，不知可算为师否？”

楚子被这突然一问，没有反应过来，就直率答道：“然也。”

我呵呵一笑：“按王言，徒罪师承。相无道，伊尹不自裁，反而逐

相，看来上古名臣，也不过如此嘛！”

楚子又被我一噎，半晌没有说出话来，终于不耐烦起来：“尸佼，寡人礼贤下士，请你过来，只为求商鞅变法之道，如今你反复取笑，是何道理？”

“敢问大王为何求商鞅之道？”

“为富国强邦。”

“哈哈哈哈哈，”我当庭站起，大笑起来，“大王啊，不知秦将强否？秦兵勇否？”

楚子虽然被我一站吓得并不轻，但还是答道：“然也。”

“今百千逐秦之兵将，因秦国苛政，在贵国边境落草为寇，大王为何不募？”

楚王冷笑两声：“什么尸子，原来绕来绕去原来还是为盗匪讲话！”

我两声冷笑还给了他：“我本以为秦地苛政已无再上，几月前却看到贵国士兵剿寇之后，对家属横加奸淫掳掠，这才省得，为何如此流寇不至楚为兵，不至楚为民，非得落草为寇，只因为贵国之政于秦国有过之而无不及！”

“放肆！对盗匪的亲眷，就该那么处置！”

“大王啊！你看你的宫殿，再看你的金银首饰，再看看我一路上看到的贫苦民情！我闻听秦国攻城虽猛，城落之后，秋毫无犯！大王啊，君视民为草芥，民视君为寇贼！如此道理，大王不懂吗？”

“尸佼！寡人不需要听那么多大道理！你就告诉我，刑名怎么治？军队怎么治？”

我一改刚才的激动。回归平静：“君以德治，自如北辰，民皆效之，人皆尧舜，君徒以刑，民皆从之，顺而无耻，国祚有期！尧舜治世，戈剑废置，楚子，你欲学桀纣吗？”

那年轻人听到这里，对楚子请辞，楚子正在气头上，直接挥手让他去了。

“尸佼，你说寡人便饶你大不敬之罪，还赏你上大夫之职，不说，

你今天必命丧于此!”

我脸上满是不屑“想当日贼寇对我以礼相待，今日大王对我以命相胁，呵呵，不知谁为君，谁为寇!”我话音刚落。又接一句：“大王，你膝上的《左传》掉地上了!”

楚子大怒：“来人啊！来人啊！”不久，一群武士就站满了庭下，“将尸佼带往江边!”

我被一群甲士拉扯着带往汨罗江边，对岸就是来时的车马，我暗叹了一口气：难道我尸佼就命丧于此了吗？

楚子怒吼：“给我架出去!”霎时，我身体悬空，脸下便是滔滔的汨罗江水。“尸佼！这是你最后的机会!”

“暴君之大夫！不做也罢!”我面朝江水，是如此清醒，是如此凛然。

冬天时分，汨罗江水并不急，可是如此寒冷，被这几个甲士接入江中，估计是凶多吉少吧……

此时，却总有一个声音，在我脑中盘旋……

民若水，君似舟。民若水，君似舟。民若水，君似舟。民若水，君似舟……

今日，舟在哪里？没有舟，水却涛涛，那没有君呢？又会怎么样！瞬间，这个声音，从渭水，到庄周，再到现在的汨罗，终于有了开解！

民若水，君似舟。舟无水则弃，水无舟，亦为水也。

我在这种情况下，在如此的汨罗江水上，完成了我人生的顿悟，这辈子，值了！

我忽然仰天大笑，笑呆了身边的甲士，也笑呆了盛怒的楚王。

这时，忽然对岸有人大喊：“大王！不好了！秦国万人杀过来了！”

楚王一惊，此地为行宫，驻军不过两千，加返回的剿匪军也只有三千多人，对上万如狼似虎的秦军，只能是死路一条！

“收拾东西，撤到国都去!”

就在这众人松懈的时候，我挣开那甲士的臂膀，跳下水去，拼命地往对岸游。死在徒弟的军队手里，怎么也比死在这个桀纣之君手里强得多！

不知过了多久，在我的胸前，好像有火在烧的时候，一只手拉了我一把，我顺势出水，回头一看，楚王连同众甲士早已无影无踪。

此时草丛处，却走出一位熟人，定睛一看，正是那位朝堂上借故出去的年轻人。

“怎么是你……秦军呢，秦军快要到了，你怎么还在这？”

“秦军未至，是我早早两日，谎报了军情，”那人鞠了一躬，“尸大人心怀万民，我心敬服，故在此施此计，只为救尸子一命。”

我连忙拜谢：“敢问大人尊姓大名。”

那人再施一礼：“不敢，我乃楚三闾大夫，姓屈，名平，字原。今日在此逢大人，因有道不明，故敢相问。”

“何道？道家之道吗？”他颌首，我思考了半晌：“道即宇宙之本。”

“那何为宇宙呢？”我淡淡的说，说出了那句不知比我刚才悟得的道理知名多少倍的那句话

“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来曰宙。”

他被这话一惊，仔细品味一番，又余味无穷，连忙深鞠一躬，随即说：“我听说君之高徒商鞅在秦王更替时触怒秦王，将处车裂，君前去，恐怕还能赶得上。”

我大惊，连忙拜谢了屈原，将身上湿漉漉的华服连同那块脏玉换下，扔进了滔滔的汨罗江，让它们随波远去，换上了那件山主给我的衣服，配上了那把宝剑，跨上我从秦就骑着的瘦马，一骑尘土，向秦国赶去。

九

我已经不再年轻了，不是当年那个可以骑马横穿齐宋的少年了，

现在，我只是一个已到知天命之年的老翁，活了今天就不一定有明天。可是，当我听闻公孙鞅即将受极刑的时候，尽管我在宴会之上对他公然发难，虽然一路上我对他都是以劣徒相称，但好像就如一种直觉一般，我就会飞跨上马，向着他的方向疾驰而去。

管他的，就当是报这一路上我靠你的名号活到现在的小小恩情吧！

我的马蹄踏过北楚的微雪，穿过富饶的商于之地，公孙曾经的领地，这里的人们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似的，只是日复一日地耕耘着，耕耘所得，去过冬，去换取爵位，不用身处战场，也能出人头地，至于领主是谁，反倒与他们无关了。

公孙啊，忙碌一生，废寝忘食，最后国用着你的法，民尊着你的规，你却好像从未出现过，真是令人唏嘘啊。

我沿着商于之地的险路，入函谷，再纵马穿过辽阔的关中平原，终于，我又来到了咸阳城下。

咸阳城今日人群熙熙攘攘，在城门东侧，一块硕大的木牌挂在了城垣之上，上面用斗大的秦篆写着“商君公孙鞅欺君罔上，即日车裂示众”，在平常没有尽头的耕耘和作战之间，找到如此一个赏心悦目的娱乐项目是多么可贵啊，还是商君这样的大官儿，自然招的百姓趋之若鹜。

为了防止重蹈上次的覆辙，我换下了身上这件士服，卸下了佩剑，置放在包裹里，今日入城者如此之多，秦军应该不会挨个搜查，这样入城便不会像上一次引人注目了，我上次挨鞭子的感受我可不想再来一次。

我牵着那匹瘦马，身上斜背着包袱，躲藏在拥挤的人流之中，徐徐地前进着。沿着那条脚印和拐杖凹坑相映成趣的道路，慢慢地走向那个必然的结局。

公孙，你一定要等着为师啊！

风沙依旧很大，横打在我的脸上生疼，我慢慢低下了头。路上的寒风在千里的路途中渐渐渗入了我的骨髓，在我的身体里周转千遭，

凝聚了我的体温，现在我感觉无量的热气从体内冲击着我的头颅，我瞬间感觉头重脚轻。

冬过成春的缓和在这遥远的陕北没有一丝一毫的体现，凌厉的阴风在咸阳上空如一条墨龙，凄厉地嚎叫着，他已经饿了许久，今日便是它开斋饮血之时。它迫切的期待，让疾风更疾，于风沙共鸣，渐渐成了一曲无人相和的哀歌。

终于，穿过原来低矮整齐的房屋夹着的平整街道，走过那窃窃私语的两位公士的小家，又走过眼神让我记忆犹新的不更大人家门，最后，我来到了公孙鞅原来的宅邸之前。

商君宅邸的牌匾刚刚换下大上造的旧匾，如今那块邀数十名木匠所琢刻的紫檀木牌匾，也早已被甲士取下，扔置在门前，被利剑阔斧砍成了六截。门前檐上，所有与商君地位相合的标志，也都被暴力取走。仅仅一年，曾经觥筹交错，百官齐聚的商君宅邸，如今往内一瞥，只见杂草丛生。而他的主人，今日便要像这牌匾一般，被烈马生生扯成六截。想到这里，我不禁呆呆地站在路上，希望永远能停在这里，停在无限的回忆之中，不要去往前方那个无情的终点站。

我被人流不断的推搡、咒骂，恍惚间，我的眼前不再是那个曾经繁华的宅邸，而是巍峨的秦王宫。

我无暇去观赏这可能是一番奇景的亲王宫殿，只是随着人潮，挤向那上城的阶梯，行得一段长长阶梯，我站在在两门之间的城墙之上，往下望去，是两个城门之间宽阔的空地，这两个城门之间没有宫殿，只有一条更加深入宫城的驰道，如一江渭水，把这空地分成东西两界。

“带犯人公孙鞅！”经过一段长长的等待，我的额头烫的我近乎晕厥，我只能靠在身旁人的身体之上，默默的等待。

之间四位没有穿上衣的壮汉把公孙鞅举起过顶，从外城门走入，这好像是献俘礼上贡牲畜的姿势，让城上的人们兴奋不已，纷纷挥动着手，无意义地呵哈乱叫着。典刑吏又从外城牵入两匹烈马，几位力士在马的两侧，硬顶着马，不让它左右乱跑，跟在那四位壮汉的背后。

从左偏门，右偏门，和内城也分别引进一匹烈马。五匹烈马，逐渐地走到了空地中央。

力士将五匹马固定在原地后，从四扇门又进来了百名甲士，迅速从中央到四周按圆形站好。

此时典刑官从内城一步三摇地走到空地中央，走过曾经溜须拍马的上司身边，他没有抬头看一眼，只是将手在空中比划了几下，示意众民安静，带安静了几分之后，便从怀中掏出了秦王写在丝绢上的命令，一字一顿地大声读了起来：“逆贼公孙鞅……”

他每读几个字，便会停顿下来，等他周围小圈的士兵大声喊一遍，这声音由又传给更外圈的人，就这样重复数遍，声音便如洪钟般宏亮，此时，他便能得到比最外圈甲士更加外圈的城上民众的喊叫呐喊。

“欺君罔上……”又是一番重复，我看到那民众的脸上，拄着拐杖的人多是憎恨，但更多的人，仅仅是一种兴奋的微笑，与之前未禁止时赶庙会的微笑一模一样。可惜公孙仰面朝天，若是他看得，不知作何感想。

“明正典刑……”我不知是不是头疼欲裂的原因，居然眼前模糊了起来，老朽这是哭了么？

“车裂示众！”只见力士把连接着烈马的绳套套在了公孙的头颅，双臂和双腿上，待绳子连接好，便把绳子一放，顿时，公孙鞅的身体就被拉直在数尺高的天空。

我连忙背过头去，可是空地之大，几匹烈马拉着公孙五向奔跑，四处移动，视线哪能轻易避开。

我的脖颈，因为发热的原因，好像也有那么一个绳套缠在上面，越绞越紧。

公孙的四肢好像发出声声脆响，脖子上的那根绳子加紧了窒息，一声声的惨叫，就这样埋在了喉咙深处，纵使有一点声音，也被一浪高过一浪的叫好和呼喊声中，逐渐消逝。

我听到了皮肉撕裂的声音，瞬间，几匹烈马撞上城垣，马头崩裂，

脑浆鲜血四溢，他们惨不忍睹的尸体和鲜血，渐渐盖过了公孙更为悲惨的尸块，只看到广场中央，公孙的躯干孤零零地躺在地上，周围各处，是鲜血的海洋。

何人能容你，还以为你能活过为师，没想到一语成谶，只留得白发人送黑发人！

此时，典刑官又一次从内城进到广场，大声喊道：“公孙逆贼，欺君罔上，故暴尸十天，以儆后人！”

眼泪覆盖了我的视线，这个世界从清晰变得模糊，最后又从模糊变得黑暗，人们在悄悄退去，转眼，便是一张夜幕覆盖了天空，城上也只剩我一个人了。

“呵呵，我的劣徒啊，早听为师一言，又怎么会落得个不保全尸的下场！”我哭笑着，低吟着，最后对着天空嘶喊着：“公孙鞅！你让为师如何是好啊！”

黑暗中，寒风让我的头疼更甚，我擦去眼泪，轻轻地打开包袱，拿出五件旧衣服，拿在手间。

嘶嘶嘶——这几件衣服被我撕成了布条，结成了一条绳子。我将绳端系在城砖之上，用尽全身的力气，爬下城来，在外城门的马尸下，找到了我那爱徒的头颅：“鞅，师傅送你一程。”

我好像忘记了我剧烈的头疼，也忘记了我的年纪，我将他的头颅系在腰间，活像一位弑杀的武士，我忍住手臂的火燎，又爬上了城来，连绳子都没有解开，便连忙将首级放在包袱里，飞速下城，牵过马来，往城外飞奔而去。

我赶在闭门最后一刻出了城门，也不停歇，到了郊外的乱葬岗，我打开包袱，取出商鞅的头颅，找了一个风沙刮开的浅坑，又徒手往下挖了半尺。将爱徒的头颅举在面前。

此刻，我们双目对视，我却毫无恐惧。

我伸手闭上了他圆睁着眼，将头颅放在了墓穴之中，双手鞠了几十捧泥土，将这个小小的墓穴填成了平地。

“鞅，到家了。”我停顿几分，“终究，你还是我的爱徒啊。”

此时，我身后忽然一人相叫：“尸子大人！”

我一时毛骨悚然，加上头昏脑涨，险些晕了过去。他连忙来相扶，我定睛一看，原来是曾经公孙的卫士，那位官大夫。

他放开我，跪倒在地，“商君大人有如此良师，真是此生大幸！”说完，便跪拜不止。

我扶起了他，此时他却眼神一变，语速极快的说：“秦王听说您是商君的师傅，来到了秦国，正在挨家挨户搜查您呢，您还是快跑吧！”

“跑？去何处？”我下意识地问。

“去往晋地和楚地的道路已经被封锁了，您还是赶紧骑马前往蜀地吧！”他话锋又一转，“我本要抢得商君遗体安葬，现在您已经帮我完成了这个心愿，商君已死，我身为臣子已无挂念，尸子大人请多多保重！”话音刚落，他便拔刀横颈，从容自刎，倒在了地上。

我此刻无言，默默埋葬了这位义士，忍住欲裂的头疼和周身的难受，骑着马，向蜀地奔去。

十

我已经很累了，累得不想再前进一步，在依旧奔驰的马上，疾病带来的酷热和冰冷在我身体里反复循环，我犹如一个中箭的骑手，在马背上无力地战栗着，何处我被马儿甩下马来，何处便是我的安魂之所。

出函谷，过蓝田，又是一条千里的旅程。可是，我已经走不动了。现在后追秦军的刀和戈，在我看来已不再可怕，纵是那车裂酷刑，对我也变成了一种诱惑，一种可以永远休息的诱惑。

我已经活够了，在如此乱世，多少士卒亡在双十之年，又有多少婴孩胎死腹中，我这个不懂世故的小老头，不仅仅侥幸活到了半百之年，还教过秦国的裂土封君，交往过流寇，奚落过庄周，怒骂过楚王，

还骑着马饱览过我中华的大好河山，不要说够不够本，估计都赚了三四番了。即使现在就下马自掘坟墓，昏昏睡去，我也应该是毫无怨言了吧。

可是，我还欠这天下一本书，一本能开万世太平的书，我为这本书几近九死一生，这估计就是我继续活下来的唯一动力吧。

蜀道难行，纵是那几位使地崩山摧的壮士们用身体开出了一条入蜀之路，也估计没有考虑到后世骑马的来人，山路九转，我的头脑也随着山路天旋地转，下马迈出的每一步，都好像踩在针尖上一般，刺激我腿上的每个穴位，蚁啮着我曾经的每个伤口，那曾在山洞里经受的痛苦，我又在此经历了千百遍。

终于，我来到了蜀国的国都——鱼凫城。

鱼凫城远望一片寂静，不知怎的，我如今一看到秦楚那庄严的石城，耳边总会想起那日车裂公孙时人们尖叫呐喊的喧嚣，反而是这一片简约的木制城池，还有简陋错落的村庄，让我松了一口气。没错，公孙的那个整齐的咸阳只能让我窒息，这才是我该来的地方。

我渐渐的往里走，时间已经慢慢接近盛夏，位于南陲的蜀国现在已经有了几分燥热，正午时分，人们或是在木竹搭的小小房子里享受着粗饭蔬食，或是在饭饱之际，捧着并不圆润的肚皮，来到国都碎石铺成的大道两侧，同认识或不认识的邻居路人东一句西一句地，用蜀地带着乡土味的方言闲聊，时而低头默吟，时而放声大笑。

一位开茶摊的老人，应该还比我大上一个地支还有余，见我风尘仆仆，又一瘸一拐地走在这凹凸不平的碎石路上，好像随时都会跌倒不醒一般。他便连拉带拽地把我拉向路边他的小小茶摊，递给我一大碗小叶沏的温茶，我为数不多的盘缠早已送给了路上的行馆小店，现在哪有这个钱喝茶，我连忙笑了笑，推开了那一碗对我颇有几分诱惑的茶水。

没想到这位老头咧嘴笑了起来，还抖起了倔脾气，硬拉我坐了下来，摆着手说：“不要钱！不要钱！”边将茶水推到了我的面前。

如此，也是却之不恭了，我捧起碗来，轻抿一口。顿时一股蜀茶的清凉由喉入脑，一时间唇齿留香，脑中长久以来的燥热也缓和了许多。我不敢浪费这等神茶，不顾礼仪地捧高大碗，一饮而尽，身旁的老翁也开怀大笑起来。

我拜谢了老人，问得了当铺的所在，前去把佩剑等还能有些价值的物品当了个遍，换得了几个小钱，便在驰道不远处赁下了一间小小的竹楼，又买了少许生活用品，便住了进去。

我在这开了间小小的私塾，每日教授这里的孩子识一些字，读一些书，他们的父母家人，也会时常给我送一些小钱，或是粮食菜蔬，甚至是一些更加值钱的小摆件。我总是只留下自己生活所需，剩余的物，便全部变卖了，合上那一些钱，买得几卷不甚好的竹简。每至无人问津的午夜，我便在豆灯下，或是月色中，用小刀在竹简上刻下一串串此地无人认识的魏篆，我要把我毕生所悟，全部记下来。

又过去了三个月，我的病日益重了，那几千里的风仿佛进了我的头颅里，无论如何，都不愿离去，只在我的脑里肆意冲撞，每一次冲撞都带给我深入骨髓的剧烈疼痛，蜀地晚夏的熏风和那千里刺骨的寒风内外呼应，让我不论在何处，都在极热和极冷中反复。若是病发作起来，夜里便通宵难以入眠，白昼时分，甚至连那轻轻地削竹刀在我的手中，都好像重若千钧。

来日无多了么？也许是吧。我常常如此自问自答。

于是每当手还有一点力气的时候，每当夜里不能入眠，我都会立马走着，扶着，甚至爬着来到案前，颤抖着打开竹简，刻下一个又一个越来越浅，越来越乱的小字。

日复一日，我终日躺在床上的日子越来越多了，蜀地的人们开始逃难，那卖茶的老翁告诉我，据说又一个名叫尸佼的人来到了蜀国，他的徒弟是秦国的大官，因为犯了大罪处以极刑，现在秦军来攻打蜀国，就是为了抓住他的师父。

我的私塾因为战乱最终也悄悄闭馆了，那些私塾学子们的家长纷

纷来向我告别，我的力气已经只够一月三次下床了，便躺在床上接受这些人的辞别。每当客套一番，辞谢罢了，他们无一不是怒叱尸佼，没教好徒弟祸害了徒弟还要祸害蜀国云云，我也在床上，有一声，没一声的应和着：“嗯，嗯，这尸佼确是可恶。”

尸佼啊尸佼，克死了徒弟还得顺上一个国家，你果然是丧门星啊。我在病榻上用呻吟声大笑着。

城近乎空了，只剩我，家中稍有些价值的东西已经全部交给了来探望的难民，小小的房间里，如今只有一张木案，一张矮榻，数十卷写成的庸书，和矮榻上祸国殃民，半死不活的某人。

一日，忽然有人造访，那人一身木甲，腰间配着长剑，在我榻前轻施一礼：“尸子大人，杜大人有请。”

此地的人终究找到罪魁祸首了么？也罢，走一趟。

我艰难的爬起，穿好山主送我的土服，佩剑已经当掉，我向他讨得了那把剑，刚一接过，那沉重就让我被压到了地上，再也爬不起来，那武士只好叫来四位小卒，拆下家中的门板，将被子裹在我的身上，将我抬出了家门。

我的眼睛已经看不清，我的眼前光影一闪而过，便进的得蜀王宫偏门，来到了一个偏宫的里头。

他们将我抬到了里屋，同样是一张病榻，同样是一个人，不过他还能在床上坐起。见我来了，他扭过头来：“是尸子阁下吗？”

我试图坐起来，试了四五次，都失败了，于是干脆躺着说：“正是，不知大人尊姓大名？”

“吾乃前蜀王，杜宇。”他夹杂着咳嗽，无力地说。

我已是将死之人，心情无一点波澜：“原来是蜀王陛下，失礼了，不知寻尸某人，有何贵干？”

他笑笑：“无事无事。”停顿了一会，又说：“尸大人何故来此？”

“避难耳，结果还牵连一国，同我共同受难。”

“尸子言重了，杜宇无能，只能让贤，今蜀王大概也逃不了此难

了，我却可以在此地，自享快活。”

“陛下当真不怪尸某人？”

“当真，当真，若是天子若尸子般行政，天下怎会如此。”

“殿下何出此言？”

他躺下：“我不为商鞅之道，故国运如此，后人不为君之道，国运反会如此，我杜宇国弱，误了千古帝王，杜宇有罪啊！”

随即，杜宇一阵咳嗽，从他喉咙里溢出的殷红的血，染红了整块被单。他的眼角，瞬间却有些晶莹，嘴角，还有刚刚残存的哭笑。

他，早我一步走了。

众人赶到房里，将他放在床板上，抬了出去。

没有人哭泣，没有人说话，更没有人怀疑我做了什么。好像本该如此，好像杜宇于现在只是多余，只是多而众人烦，少而众人轻的累赘。

天子坐明堂，秦军将压境，杜宇不是多余，又是什么呢？

可我又算什么呢？我闭上眼，苦笑三声，耳边是几声杜鹃在不当时节的啼叫。

尾 声

我又回到了那个小竹房，我不是贵族，更不是废帝，我该躺在这里，而不是那个美丽的金丝雀笼。

每日依旧是如此，从日升到日落，从熙熙攘攘到十室九空，而我却从没有动过。

就永远呆在这吧，挺好。

我清醒的日子已经越来越少了，能够起身的日子更是屈指可数了，可惜，我的那本小书还没有写成，不过，也算了吧，谁的生命，没有几分遗憾呢？

于是，在一个我还有半分力气的时候，我努力地撑着床沿爬了起

来，站立，又很快地跌倒，我爬着来到房子的角落，从那里取到了我三天的粮食。又爬回床边，奋力举起双手，把这些干粮和一罐水放在了床边，又奋力支撑起自己，回到床上，继续躺下。

我骨骼的每一寸都好像在燃烧，这一举动，让我近乎虚脱，痛苦不已，却又疲惫不堪。

三天，尸倭啊，到头来，你还是如此高估自己。

我躺下，在冰块和炭火中，渐渐睡去。

第一天，覆盖在我体表的冰块，渗入了我的皮肤，进入了我的骨髓，又一路突飞猛进，冰冻了我的五脏六腑，我想呻吟，可冰窖中的温度，已经冰冻了我的声音，我，只能忍受，沉默地忍受。

第二天，天火焚烧着我的身躯，将我的身体化为灰烬，又聚为身体，不断地焚烧，不断地重复，身下的被单已经浸满了汗水，我的骨骼在火中幻灭成末，身体的所有部分，已经不归我驱使。

第三天，我轻松的起来，所有痛苦和疲惫，在两天的昏睡中，好像早已不见，我如年轻时一样，轻松地 from 床上坐了起来，将床边两天没动的干粮和水一扫而空，我刻意用一种矫健的姿势下床，在柜子里拿出最后一卷竹筒。

几个时辰过去了，我好像在怒叱公孙鞅的宴会，在与楚寇相战的山寨，在讥讽楚子的朝堂，我不知疲惫地在这一卷竹筒上刻上一道道清秀的魏篆笔画。

“民若水，君似舟，舟无水则弃，水无舟，亦为水也。”我的刻刀下，渭水、宋水、汨罗滔滔流淌。

“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来曰宙。”庄周在开怀大笑，怒吼的楚王座下，屈原依旧如此谦恭。

我在竹筒上刻上最后一个字，打开柜子，将它和另外的竹卷放在一起，没有上锁。

然后，我累了，同以前一样，困了。

我又躺在了床上，明天，如果精神还跟今天如此好的话，我一定

还会去蜀地四处的美景去看看。

眼前的竹楼、床榻，还有远处城外秦军先遣部队的喊杀冲锋声，逐渐的模糊起来，回归黑暗，回归寂静。

远方，一位四十岁上下的中年人坐在师坛上，师坛背后是潺潺的汨罗江，正值早春，微风阵阵，吹得人颇为舒服。庄周大师在东侧鼓盆而歌，山主一身戎装在西侧潇洒舞剑，远处，屈原正在江边行吟，背诵着新成的诗歌，杜鹃鸟的声音，在竹楼参差的野外，间或地奏响。

南侧一位年轻人穿着朴素的土服，腰间配着卫地的长剑，对着那个中年人行罢叩拜礼后，恭敬地说道：“鄙人公孙鞅，诚心拜君为师。”

贺泳迪 2015 年 2 月 27 日一稿于湖南怀化

贺泳迪 2016 年 7 月 31 日二稿于湖南怀化

贺泳迪 2018 年 10 月 5 日终稿于天津津南

尸子之后再无子 ——本人后记

在三天以前，我完成了中篇历史架空小说《尸子》的一稿创作，在敲下尾声公孙鞅的那句话后，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前，我瞬间没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嚎啕大哭起来，让家人一时间竟至于不知如何是好。

《尸子》是我的第一本中篇小说，也是第一篇历史特色的小说，更是第一篇尝试使用第一人称的小说，这许多的第一次让我在创作过程中压力颇大。我比较了多种文风，又加上最近读了数本马尔克斯的著作，这篇作品在人物心理方面的刻画几乎细致到了我自己都从没见过的地步，总归也算是用一种半虚幻半真实的笔风向去年去世的魔幻现实主义大家加西亚·马尔克斯致敬了。

本篇小说采用了日更连载的模式进行更新，在创作过程中，我收到了很多读者对我的建议和意见，也告诉我很多问题，一些读者对我

的写作风格和措辞手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泳迪在这里深表感谢。一些读者也反映说不知道本篇主人公是否真实存在，甚至按本篇题目猜想本篇是恐怖小说，对这些读者，本人依旧致以感谢，因为我创作本篇本就源于我个人对于尸子本人及其作品的崇敬，借这一篇拙作，能够让更多人了解历史上此人的存在，并主动去了解斯人，正是我创作的目的。

最让我感动的是，本篇不仅仅感动了本人，也感动了一些一直支持我的作品的热心读者。一位读者给我留言说：在读到最后公孙鞅说诚心拜君为师的时候，眼泪瞬时哗哗的。在这里，感谢您一直对望雪作品的支持，更感谢您对本篇不亚于作者的感情投入，希望您新的一年一切顺利。

了解我的朋友都知道，我在创作新作的时候，总喜欢播放一些轻音乐，甚至是重金属乃至摇滚，但是在创作《尸子》的过程中，过程中我没有播放一首音乐，都是将门闩好，将手机关闭，一个人心灵极度沉静的情況下，才开始每一天的创作。只因为不管在播放些什么，我都觉得这是对这位古代圣贤的亵渎，我在这种极度自责的心烦意乱中，自然也就写就不了什么东西了。

而当每一次写成一章后，我都会立马上传，每一处用词，每一处置句，望雪都力求做到最好，而事后的修修补补，我生怕会让本篇的原意哪怕有一丝一毫的改变，以至于侮辱了这位圣贤在天之灵。

有读者跟我建议说，为了增加噱头，希望在小说中添加一个女角色，是尸子的糟糠之妻，或是红颜知己都可以，我斟酌了许久，最终还是拒绝了，我不可能为了一个噱头，特意杜撰出历史上根本不存在的一个圣贤的爱人，或许是这种似尸子类的人自身的光辉，足可以掩盖他本人的爱情故事，既然人已经近乎完美，那么这爱情也就成了鸡肋，与其让人食之无味，还不如忍痛割爱。在一开始对于情节的透露中，我曾经说会创一章，让尸子对一个卖春女叱骂一声：尸某人毋需妇人也。最终觉得，首先尸子会拒绝他，这是理所当然的，足可以放

弃描写或是一笔带过，不必另开辟一章让尸子大人对她做思想工作，其次，这句话也许还是过于绝对了，出于对历史上此人私生活的尊重，我对他的感情进行了冷处理，就如此存而不论，我反而感觉更为不错。

在创作之前，我查阅了相关文献，对尸子的记载多是寥寥几句，有时还是一串模糊词。首先，便是一句生卒年不详，其次，便是他和商鞅，或是说公孙鞅的关系不清不白，有的文献说尸佼是商鞅的门客，有的文献说尸子是商鞅的正牌老师，但源于我自己的臆测，商鞅老师的另一种说法为鬼谷子，而鬼谷子其人，本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在记其门徒之时，孙臆、庞涓、苏秦、张仪等人的大名赫赫在案，但是却单少了个名气绝不小于四人的商鞅，这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而商鞅本人极高的刑名才能与尸子其人又是如此的相似，所以笔者采用了商鞅为尸子之爱徒的说法，也由此生发出了二人之间爱恨交织的师徒情感。还有，尸子本人的籍贯，史籍记载五花八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称其为楚人，《汉书·艺文志》称其为鲁人，也有说法说他是魏国人，因为国籍对本书的情节铺开影响并不大，所以书里我写其为魏国人，写一手魏篆，同时也写了他与楚国之间的关系，具体在第八章，此处就不赘述了。

本篇出现了尸子其人的两句名言，一句便是全文的线索，出自于《尸子·水论》其中对君舟民水思想的论述，我从第三章到第八章都在写尸子其人对这句话的悟取，从渭水，到至宋地的整条黄河，再到之后的汨罗江，甚至是蜀地的水汽，都不处不带着尸子对水的体悟。文中说尸子想用这句话警万世帝王，这也源于唐太宗所畅行的“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与此句的异曲同工之妙，感兴趣的读者还可以去阅读尸子原著，它其中对于水中哲理的讲述较之唐太宗甚至是写水有名的“上善若水”“逝者如斯”那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我在两年前写就的《流水悠悠，禅意久久》中，便全篇援引了尸子的水论，彼时也是我认识尸子其人的开始。

还有一句便是尸子对宇宙的定义，这句话可以说开宇宙的先河，

不知提前多少年意识到宇宙是方位和时间的四维整体这个客观现实，这句话早已被选入高中物理选修的相对论部分，以爱因斯坦的怪才来衬托千年前这位古人优越的预见性，也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尸子，给我的初印象是一位怪才，学贯儒道墨名法甚至是阴阳，学的似乎很杂，似乎就要印证我们中国人的那句话：杂便稀松。

但是随着逐渐对这一位圣贤的认识，我反而觉得他更可爱了，比神坛上的那些大圣至圣，更加的贴近那是的百姓，也更加的贴近现在的我们。

较之一心入世的孔孟，他多了一分随和，看淡生死，终身不仕，舍弃功名利禄怒叱商鞅而去，宁愿各地云游。而较之一心出世的庄周，他却对救民于水火多了一分责任感，对于滥杀无辜的楚兵，他多了一种十步杀一人的侠义。而更较之忠侠义的墨家，他却又截然不同地克己复礼，宁死不失仪，却又因此歪打正着，触动了重侠义的山中匪徒。他三剑斩楚兵时有法家的严厉和果断，又因为身负刑名家的圣明受楚王的赏识，相对于文学家的屈原，他又显得如此的接地气。

尸子为商鞅收尸的那一段可能感动了一些人，一个在权臣土匪甚至是暴君面前都像长了一只铁项的硬汉，居然为自己所叫的不肖徒第一次流泪，尽显温情一面。所以，商鞅永不可能超过尸子，因为他没有这份情。而恰恰这份情让他在侠骨之下多了份柔肠，在家国之间有了一份似水的柔情，虽没有红颜知己，但是仅由上面所述，他应该也是女子心目中的完美男人。

到头来，他可能在其人领域次于那些圣贤，总的比较起来，他身上的闪光点却又盖过了他们，我们却又觉得他和我们更加相近，有偶像的远观，又有友朋的亲切，既有杂家之首思想家的皇冠，又有邈邈不修边幅的草根。

商鞅车裂，尸子亡蜀，不知所终。我给他制造了一个孤寂的结局。爱徒惨死，知己战死，无人知晓、身无长物地死在一座孤城的角落，他无疑是悲惨的。

但我觉得他本人不会那么认为。

爱徒爱恨终有果，尸子名书终已成，无痛无伤，无牵无挂，梦中驾鹤西去，这也许是他一直梦想的归宿。

尸子不怀念谁，也无人怀念。

除了，千年后的在下。

尸子之后，杂家不论是吕不韦的《吕氏春秋》还是后来的《淮南子》，按顾炎武所说，均为门客搜集而作，再无本人所想。

民国之后无大师，尸子之后再无子。

呜呼哀哉，笔者不禁为杂诗一首：

瘦驹梦断蜀江畔，
舟叶迷离秋水宽。
万卷数翻筒已落，
韦编几转青依寒。
孔孟临江依稀叹，
老庄椽笔淡墨残。
尸佼之后谁堪子，
斯人驾鹤亦为仙。